

#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『學生宿舍(中農學苑)』管理要點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中(三)字第 1000529202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宿舍實際狀況與管理需要。
- 三、依據本校 102 年 11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生活作息正常，充份發揮學生宿舍功能，建立團體紀律，使學生宿舍保持安全、寧靜，建立優良讀書的學習環境，培養其守法、守紀之民主法治觀念、整潔規律之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之品德，奠定全人格教育之基礎。

## 參、權責區分：

- 一、學務處：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管理，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生管理。
  - (一)業務承辦(輔導)教官：由教官 1 人擔任，協助宿舍管理員處理宿舍各項學生生活輔導、安全、秩序及整潔維護等相關工作。
  - (二)值勤教官：不定時抽查住宿學生人數及協助處理緊急突發事故。
  - (三)宿舍管理員(舍監)職責：
    1. 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。
    2. 住宿生伙食督導飲食衛生安全並組織伙食委員會。
    3. 住宿生請假(外宿)管制。
    4. 住宿生床位分配。
    5. 清查住宿生人數(晚自習、早晚點名及不定時抽查)。
    6. 宿舍公共財產保管及申請。
    7. 宿舍水電管制。
    8. 宿舍環境清潔。
    9. 住宿生內務檢查。
    10. 宿舍各項公共設施維修、購置申請及財產管理。
    11. 指揮緊急狀況疏散及安置場所。
    12. 有關宿舍興革意見彙整。
    13.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二、總務處：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、水電及瓦斯供應、宿舍內財產及物品管理、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

事項。

三、主計室：負責宿舍相關經費核銷事宜。

四、人事室：擬定有關宿舍管理員(舍監)之任用、調遷、考核事宜。

五、「學生宿舍自治會」：為推行宿舍自治、加強對住宿生同學服務與自我管理，有效執行各項工作，由學生編成自治幹部，在學務處輔導下，推展學生自治精神，協助舍監管理學生宿舍工作成立「學生宿舍自治會」遴選幹部，自治幹編組及職掌如下：

(一)學苑長(1人)職責：

承學務主任之命及教官、舍監指導，督導宿舍安全、秩序、整潔內務等事宜。

(二)副學苑長(1-2人)職責：

1. 擔任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。
2. 宿舍內務、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督導。
3. 互助小組之編組、督導與執行。
4. 學苑長不在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
(三)樓長(4~5人)職責：

1. 督導各樓秩序之維護，自習人數清查及負責值星排定。
2. 輪值星期間負責宿舍作息時間控制。
3. 早晚點名集合擔任指揮工作。
4. 熄燈就寢時，督導各樓紀律維護與水電、瓦斯管制。
5. 就寢時，負責樓層各寢室人員查鋪，並向值星自治幹部回報查鋪狀況，如有人員不在應即向宿舍管理員反映。
6. 為防止寢室突發或意外事件，擔任值星期間，如因特殊事故必需請假離校時，須覓妥代理人執行值星勤務，並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始得離開。

(四)副樓長(4~5人)職責：

1. 負責各樓整潔之維護、公共區域之清潔、大掃除之執行與督導。
2. 負責各樓秩序維護。
3. 負責填寫內務檢查工作表並紀錄彙整。
4. 輪值星當週負責填寫內務公佈表並記錄彙整。
5. 樓長不在時代理樓長職務。

(五)各寢室設室長1人(各寢第一床)，其職責：

1. 執行寢室內一切規定事項，早晚點名、就寢人數清查，掌握並對

- 室友疾病反映及照顧。
2. 負責寢室整潔秩序之維護及設施安全保障。
  3. 協助解決室友之疑難或轉達報告有關事項。
  4. 室長不在時由第二床代理，依此類推。
- (六) 幹部遴選後，須由宿舍管理員、教練及業務承辦教官審核通過後，始能擔任。
- (七) 幹部平時可彙整住宿生意見，即時反映宿舍管理員處理並回覆。

#### 肆、住宿對象：

- 一、設籍於外縣市之遠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(經濟)狀況不佳，有特別因素需住宿同學(不含特教生)。
- 三、住宿床位不足時以新生及居住遠程者順序為優先。
- 四、體育班(棒球隊、網球隊及跆拳道)。

#### 伍、作息時間：

- 一、早上 06：30 起床，晚上 22：30 熄大燈就寢。(晚間熄大燈後，可開小燈繼續夜讀，另特殊狀況可報備延長至 24：00，夜讀以準備課業為限)。
- 二、早點名時間為 07：00；晚點名時間為 21：30。
- 三、供餐時間：早餐 06：30；晚餐 17：10。
- 四、自由活動時間為 17：10 至 18：50，可外出購物或處理個人事務(生病就醫、留校討論報告…等)其餘時間管制進出。
- 五、晚自習時間為 19：00 至 21：00，中間休息 10 分鐘。除體育班外，全體住宿生均應參加晚自習(體育班夜間作息由教練律定並負責掌握學生狀況，且須配合住宿生作息時間，未參加訓練之體育班學生須參加晚自習)。
- 六、晚自習時間至校外補習的同學需完成請假手續並有家長同意書，並應於晚點名前返校(特殊情形應先報備)，其餘請事假、病假同學除有特殊情況，亦應於 21：30 前返校參加晚點名。
- 七、進修學校住宿生於放學後，需於 22：30 前返回宿舍，配合宿舍管理規定作息，並於次日 07：00 早點名後離開宿舍。

#### 陸、點名規定：

由舍監於 07：00、19：00 及 21：30 實施點名，其餘時間視狀況進行抽點，並將點名及巡查情形記錄於「住宿生點名及巡查紀錄表」(如附件)。

### 柒、內務規定：

- 一、床上內務須擺設整齊、保持平整，除寢具外(枕、被、床墊)，不得放置任何雜物。
- 二、書桌保持整潔乾淨，衣櫃要關閉。
- 三、寢室每日打掃，地面保持清潔，離開寢室關閉電燈、電扇及電源。
- 四、上課時寢室內不得晾曬衣褲。
- 五、分配之公共區域，需依規定每日打掃，垃圾需做好分類處理。

### 捌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進住時應點收個人設施或器具，如缺少或損壞立即向舍監反映登記，學期結束時須完整點交，若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各寢室無人在室內時，寢室不得上鎖；住宿同學亦不得攜帶貴重物品至宿舍，任何時段離宿時，亦應將個人財物及應保管物品隨身攜帶，以免遭人覬覦，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寒、暑假期間，除輔導課、球隊集訓或特殊原因申請核准外，住宿生不可留住宿舍。留宿期間由舍監統一安排床位，個人物品可打包存放指定庫房，私自置放寢室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四、房間內公共設施由該室住宿生共負保管責任，除非自然損壞，否則須共同賠償。
- 五、進出學苑須穿著整齊服裝(含自由活動、補習、事病假等)，不得穿著拖鞋、維持良好形象。
- 六、例假日(放假當日 18：00 時起至收假當日 17：00 時止)，因宿舍無舍監看管，因此不開放留宿。
- 七、宿舍及寢室內嚴禁烹煮(烤)食物。電茶壺、烤麵包機、微波爐、電湯匙、電鍋、電火鍋、電磁爐、咖啡壺、電熨斗、電暖爐、大型音響等電器品…等(相關電器用品)，皆不得使用。
- 八、不得於寢室內飼養寵物。
- 九、除特別規定外，任何時間，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，不得在寢室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同學。

- 十、下課期間身體不適時請儘速自行就醫，切勿拖延，就寢時間後因身體不適需緊急就醫情況請家長接送就醫，若因路途遙遠可請家長連絡學校舍監老師或教官協助處理。
- 十一、宿舍電梯除行動不便及必要搬運物品得使用外，其餘時段不開放。需使用電梯人員應向舍監申請磁扣或登記使用。
- 十二、宿舍相關鑰匙，應由舍監統籌管理。(另有規定時依規定辦理)
- 十三、伙食由學校統一供應，住宿生一律參加團體伙食(由學生組成伙食委員會督導伙食供應)。
- 十四、嚴格禁止擅入異性樓層、樓梯間或寢室，違者依規定議處。
- 十五、嚴禁不雅舉止(霸凌行為)，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。
- 十六、進入他室應先敲門，獲同意始得進入，並尊重他人隱私。
- 十七、複合式防災演練:每學期結合學校防火、防震、防災活動，實施住校生緊急應變演練，演練當天取消所有公差勤務，全體住宿同學參加演練，以維護住宿安全。
- 十八、住宿生各項違規事件之處分方式均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## 玖、住校生假日休假及返校收假注意事項

### 一、休假：

- (一)假日一律不得留宿，例假日(放假當日 18：00 時起至收假當日 17：00 時止)因宿舍無舍監管理，因此不開放留宿。住宿同學務必返家探視親人、幫忙家務。
- (二)放假當日由各樓指定負責人員先至警衛室領取該樓層鑰匙開門，住宿生依規定時間離開宿舍。離開時，各寢室內務擺放整齊，關閉電源，各樓指定負責人員等所有人員離去後，巡視該樓水電、門禁無誤，向舍監電話回報，並將該樓層完成上鎖後，始得離去，於 18：30 前將鑰匙交回警衛室。
- (三)同學離宿時，一律穿著整齊服裝(特殊情形需經報備)。
- (四)寒、暑假放假前，宿舍需實施大掃除，個人物品整理打包於休假時一併帶回。

### 二、收假：

- (一)收假日當天 17：00 宿舍開門(由舍監開門並督導學生收假情形)，非必要特殊情形，不得提前開門，以維護門禁。
- (二)返宿後，不得隨意進出，如欲外出用餐或購物者，可在 18：00

至 19：00 時段內外出，並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利驗證。

(三)收假日當晚 21：30 集合點名，因故須外宿者必須事先申請且以回家居住為限，若臨時須請假者，請家長提前以電話通知，否則不予准假，並於收假後攜帶家長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。

(四)學生收假後，請舍監全程督導學生生活管理及預、複習功課。

### 三、體育班(棒球、網球、跆拳道)住宿人員假日留宿規定：

(一)因假日無舍監留宿，體育班住宿人員假日留宿期間，由各隊教練協調至少一人留宿，實施生活管理、專業練習輔導及學生安全維護等工作，若假日期間無適當師長擔任輔導人員，體育班住宿同學均不得留宿。

(二)留宿期間，仍須依宿舍管理規定實施作息。

## 拾、住宿懲罰及獎勵規則

### 一、違反宿舍規則懲罰要項：

(一)住宿生違反宿舍規定，情節輕微者，由舍監口頭告誡。

(二)住宿生犯下列情形之一確定者，視情節輕重予扣點及處罰愛校服務。**【學期中累計達 20 點者簽請退宿】**

1. 就寢時間在寢室內撥打、接收手機及收音機，因音量過大影響他人經檢舉確定者(扣 1 點)。
2. 有妨礙他人自修，或晚間就寢行為者(扣 1 點)。
3. 於浴室、廁所內，音量過大或嬉戲者(扣 1 點)。
4.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，經告誡而不改者(扣 1 點)。
5. 清潔值日或大掃除時，無故不參加者(扣 2 點)。
6. 未經核准，自行變更寢室或床位者(扣 2 點)。
7. 未經許可擅自張貼海報或任意塗畫牆壁、留言者(扣 2 點)。
8. 使用違禁電器及用品者**【物品暫存於舍監處，休假帶回】**(扣 3 點)。
9. 經發現於允許時間外在寢室內曬衣物者(扣 1 點)。
10. 擅自安裝電燈、電線者(扣 3 點)。
11. 晚上 22:30 後未依規定就寢並吵鬧(扣 2 點)。
12. 大聲喧嘩影響宿舍周邊鄰居安寧者(扣 3 點)。
13. 於管制時段，私自進出宿舍者(扣 5 點)。
14. 以上行為累犯或蓄意犯錯者，得加重扣點或視情況記行政處

分。

(三) 住校生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簽請行政處分或退宿。

1. 不接受宿舍幹部勸告或舍監輔導，且態度惡劣者。
2. 攜帶危險物品，或違禁物品入宿舍者。
3. 有濫用藥物、吸菸行為者。
4. 故意毀壞公物者。
5. 偷竊他人財物者。
6. 染有法定傳染疾病，隱匿不報，危及他人健康者。
7. 與校外人士發生暴力衝突，情節重大者。
8. 不假外出或私自外宿者。
9. 早、晚點名及晚自習無故不到或遲到者。
10. 擅入異性樓層、寢室者。
11. 私帶非住宿生進入或留宿者【非住宿生進入或留宿，依校規處理】
12. 臨時取消外宿而不參加晚點名者。

(四) 有觸犯校規行為者，按學校校規處理。

## 二、獎勵

- (一) 擔任宿舍幹部熱心服務，依校規獎勵。
- (二) 熱心服務，維護宿舍、餐廳整潔者，依校規獎勵。
- (三) 對宿舍環境、安全維護、生活起居有重要貢獻者，依校規獎勵。
- (四) 其他優良事績，依校規獎勵。

## 三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：

- (一) 宿舍環境分配予各寢室住宿生負責清潔維護，每日應實施環境整理一次（垃圾需分類，以利資源回收）。
- (二) 各樓應每日輪派清潔值日生，負責室內、外環境之清潔工作，且需每日清倒垃圾。
- (三) 盥洗用具，妥慎收放整齊。
- (四) 床上內務鋪平並保持平整。
- (五) 衣物及私人用品整齊放於內務櫃內。
- (六) 書籍須整齊排放於書架上，保持桌面整潔。
- (七) 晾曬衣物於晚間 22 時後可掛於室內。

## 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有下列情事者，列為不同意住宿申請名冊管制，在校期間不得(能)再申請住宿：

- (一)曾因行為不檢遭強制退宿或勒令退宿者。
- (二)住宿期間未遵守、未配合管理規定，經簽處退宿處分者。
- (三)患有精神疾病、法定傳染病、特殊病況、隱疾無法自理，經醫師診斷不宜群居生活者，不得申請或其行為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四)前一學期德性考評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語不佳者。
- (五)每週需外宿返家2次(含以上)者。
- (六)該學期內曾辦理退宿者，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入宿(包含寒、暑假期間)。

二、學生辦理退宿之規定：

- (一)因學期結束不再續住或因休、退、轉學離校者，應向業務承辦教官辦理退宿。
- (二)退宿時如有損害公物應賠償，並依寢室財產卡繳還公物，完成清潔復原。
- (三)學生住宿以一學期為期限，除因畢業、休、退、轉學及特殊原因(簽奉核准、勒令退宿者)外，不得中途退宿。學期中因特殊原因申請中途退宿者，應檢附有效證明向業務承辦教官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主任轉陳校長核准後退宿。

三、學生退宿，其住宿費退費標準：開學前申請退宿經核准者可退全額，餘依教育部收退費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，除不退還住宿費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## 拾貳、舍監(值班教官)值勤應掌握事項：

- 一、掌握住宿生緊急聯繫連絡名冊。
- 二、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。
- 三、機具操作流程之建立。
- 四、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拾參、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補充之。